评估机构开展全面检查;根据问题和风险为导向原则,部 署24个专项检查和52个重点类线索;做好IPO(首次公开 募股)核查后续处理工作,向部分证监局移交IPO核查线索。 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打击力度。对138家审计与评估机构及 275人次签字执业人员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对10家审计与评 估机构及21人次签字执业人员作出行政处罚,并将部分涉 嫌违法违规的执业项目移交稽查处理。完善会计监管系统 功能,提升科技化监管水平。对外发布《2018年度证券审计 与评估市场分析报告》。撰文宣传引导提升资本市场审计执 业质量。

推进监管职能优化与业务流程再造,持续加强监管统 筹指导。优化线索筛查与传递机制,由沪深交易所在提请证 监局对公司核查时一并提请核查涉及的审计、评估执业质 量。扎实做好监督检查指导工作,积极处理媒体质疑和信访 投诉。各证监局结合辖区实际自主对237个审计项目、75个 评估项目进行检查。出版《证券审计与评估行政处罚案例解 析》,以案说法,引导审计评估机构勤勉尽责执业。优化有 关审计监管与稽查执法的衔接流程,坚持一案双查,一查到 底,强化与上市公司监管、债券监管、公众公司监管条线的 协作联动。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自律组织的监管协作,积 极参与职业怀疑等审计问题解答、职业道德守则等制度规 则的修订完善。

稳妥推进审计监管跨境合作与交流, 服务中国资本市场 对外开放大局。持续关注中美贸易摩擦进展, 跟进美国从国 会立法、行政监管和交易规则等角度对中概股施压的影响 联合财政部做好英国审计机构准入安排,并就跨境审计监 管合作与英方进行多轮磋商。与美国 SEC(美国证券交易委 员会)、香港SFC(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就香港 所审计工作底稿事宜进行多轮磋商,推进签署相关谅解备 忘录,并在备忘录机制下开展香港所审计工作底稿的提供。 推动欧盟通过我国审计监督的适当性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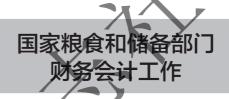
三、夯实会管单位财务管理基础,服务监管大局

召开2019年证监会管单位财务管理工作会议。提高会 管单位对财务管理工作的认识,着力解决财务管理工作出 现的突出问题。建立健全会管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严格规范 会管单位重大财务支出行为。继续做好会管单位日常财务 监管工作。

四、积极推进预算管理改革,提升资金使用绩效

实现政府会计制度全面转换。全面梳理业务流程,编写 《财务核算转换操作手册》,举办专题培训和座谈会,全面更 新财务信息系统, 先在系统内部进行转换试点, 最后全面推 行政府会计制度转换,实现平稳过渡,顺利完成财务核算基 础制度转换这一重大任务。证监会作为财政部首批试点单 位,编制2019年度《政府部门财务报告》,在财政部专项会审 中获得好评。建设"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 理体系。印发《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 事项的通知》,稳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预算绩效 管理工作考核结果"优秀", 获财政部通报表扬。推进资产管 理信息化建设,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着力解决资产信息 系统与财务信息系统数据协同性问题,通过定制需求实现两 系统"一体化",数据变动实现"双向提示"为提升国有资产 管理水平夯实数据基础。国有资产报告编制工作获财政部通 报表扬。总结经验、优化流程,进一步挖掘管理深度。2019 年制定并印发3项预算管理制度,制定6项《预算资产工作 指引》和24期《预算工作备忘录》,修订59张内部管理表单, 持续更新《预算管理制度汇编》等;同时,进一步探索预算 管理功能应用,研究加强预算财务分析的路径,根据预算财 务分析结果提出有针对性的政府部门履职管理建议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供稿)



级粮食和储备财会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 务院关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战略决策,深入实施国 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党组的总体要求, 积极发挥财会职能 作用,持续推进深化改革、转型发展,在协调落实粮食收购 资金、争取财税金融支持政策、加强对国有粮食企业经营管 理指导、强化预算和资产管理、加强内部审计和行业财会队 伍建设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为保障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 安全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多渠道筹集粮食收购资金, 巩固粮食收储制 度改革成果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认真落实国家粮食收储制度改 革工作部署, 深入开展夏粮、秋粮收购资金相关调研, 根据 收购形势分析资金需求,进一步协调优化夏秋两季粮食收 购资金政策,提出完善小麦、稻谷最低收购价信贷措施建 议。配合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出台夏秋两季粮食收购信贷文 件,保障政策性粮食收储轮换资金及时足额供应,确保粮食 收购顺利进行, 夯实国家粮食储备, 全年各省份没有因收购 资金问题发生大范围"卖粮难"。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召开 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座谈会,印发《粮食收购贷款信 用保证基金文件汇编》, 指导各省份因地制宜建立健全粮食 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机制,帮助企业有钱收粮,切实保护 种粮农民利益。截至2019年秋粮收购结束,河北、内蒙古、 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北、 湖南、四川13个粮食主产省区和山西、广西、新疆3个省区 建立了信用保证基金,总规模近75亿元。信用保证基金机 制建立以来,基金项下累计发放贷超过1128.6亿元,有效 缓解了粮食企业特别是基层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巩固了粮食收储制度改革成果。相关情况得到国务院领导 阅批肯定,被新华社、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经 济日报》等媒体进行26次(篇)报道。同时,各地粮食和储